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建議修訂
於 2019 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及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延長債券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的背景資料

債券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

根據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a)除非已於先前被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9日(即債券到期日，「到期日」)以本金額贖回各項債券；及(b)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選擇將債券到期日於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惟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作實。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通知，要求根據債券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債券到期日於到期日後延長6個月，即延長至2019年9月29日(「第二次到期日」)(「第一次延長」)。本公司同意第一次延長及於2019年5月21日，第一次延長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2019年6月13日，債券轉讓予創日國際有限公司(「債券新持有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新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已被轉換或註銷。

補充契約

於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簽立了與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改債券文據的若干條款和條件，據此：

- (a) 第二次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9月28日(「**第二次延長**」)；和
- (b)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選擇將債券到期日於到期日後再延長一年，惟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作實。

補充契據所載的對債券文據的建議修正案(「**建議修正案**」)須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賦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和
- (c) 聯交所批准因契據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該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全部效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由於第二次延長在債券的現有條款下不會自動生效，因此被視為公司的新安排及本公司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延長。

此外，由於初步轉換價 2.50 港元低於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6)條，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特別授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次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次延長及 特別授權詳情的通函; (ii)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債券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的股權結構(基於轉換價而未作任何調整，並假設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的股權結構及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債券 所附轉換權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朱根榮先生(「朱先生」)、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及 劉川江先生(「劉先生」)(附註)	416,772,000	56.79%	416,772,000	53.86%
債券新持有人	-	-	40,000,000	5.17%
公眾股東	<u>317,085,225</u>	<u>43.21%</u>	<u>317,085,225</u>	<u>40.97%</u>
合共	<u>733,857,225</u>	<u>100.00%</u>	<u>773,857,225</u>	<u>100.00%</u>

附註：朱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416,772,000 股股份中，414,658,000 股股份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77.9% 的股權，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1.31%、20.74% 及 17.95% 的股權)持有。其餘 1,760,000 股股份及 354,000 股股份分別由朱先生及王先生持有。朱先生、王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 12 個月內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第二次延長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並在造紙行業立足超過 16 年。

債券將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到期。除非到期日延長，否則本公司將須於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債券新持有人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截止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未付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發展海外廢物回收項目，可能涉及建立廢物回收廠及採用先進技術拆卸金屬固體廢物的可行性，其或需動用大量資本。就本公司而言，債券新持有人建議的第二次延長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緩衝時間及靈活度，以分配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安排。

鑑於近期經濟狀況不明朗，董事認為(i)目前或許並非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償還債券的最佳時機；及(ii)以將予釐定的轉換價(當中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有關價格自發行日期起大幅上升))向新投資者配售新債券未必成功。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及於債券到期時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贖回款項。於該等情況下，基於以上考慮，董事認為建議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9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